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50

南投市中興路2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賴丞鴻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5678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20213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縣執行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6條規定：「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」之執行方式，在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未建置查詢系統前，採申請人自行切結書方式替代函詢全國查詢方式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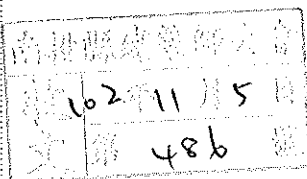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22915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「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切結書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) (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志清



jis:z-mail 各領

11/5 秘書王麗花

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切結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南投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申請興建農舍，切結於上開土地申請興建農舍時及領得該農舍建造執
照前五年內，未曾取得任何建造執照核發機關所核發之個別農舍或集
村農舍建造執照，如有不實，經撤銷建築執照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
損失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證明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

南投縣 鄉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